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赖玉珍

庄志伟

刘立萍

2020 年 4 月 27 日